

中牟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行政服务中心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 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4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</p> <p>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</p> <p>3.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/p>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<p>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□政府公报</p> <p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</p> <p>□公开查阅点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</p> <p>□精准推送</p> <p>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两微一端</p> <p>□纸质媒体</p> <p>□行政服务中心</p> <p>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其他</p>	<p>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<p>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</p> <p>4.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</p> <p>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 <p>7.听证等救济途径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</p> <p>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</p>	<p>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</p> <p>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□政府网站</p> <p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</p> <p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精准推送</p> <p>□政府公报</p> <p>□两微一端</p> <p>□纸质媒体</p> <p>□行政服务中心</p> <p>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其他</p>	<p>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6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,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;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;实施听证的,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; 2.听证处理意见; 3.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;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,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7		征地报批材料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 2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 4.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8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9	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
10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